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101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

承辦人：黃厚巽

電話：06-6572916#2220

傳真：06-6570398

電子信箱：epbinst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環稽字第113009751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局委託翌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行「113年臺南市空氣污染陳情案件稽查管制計畫」公告一紙，請協助刊登於政府公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及第43條、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及第26條、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、第20條及第74條、噪音管制法第19條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6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、稽查檢驗科

局長許仁澤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環稽字第1130097513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自113年8月26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止，委託「翌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」辦理「113年臺南市空氣污染陳情案件稽查管制計畫」工作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及第43條。
- 二、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及第26條。
- 三、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、第20條及第74條。
- 四、噪音管制法第19條。
- 五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6條。
- 六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委託「翌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」辦理「113年臺南市空氣污染陳情案件稽查管制計畫」相關工作事項如下：
 - (一)提昇本市執行空氣污染陳情案件處理績效。
 - (二)迅速妥適處理緊急空氣污染公害案件，避免污染擴大及公害糾紛產生。
 - (三)落實重大污染案件之追蹤管制，提昇民眾對環保施政滿意度。
 - (四)建立陳情案件稽核管考及進行屢次陳情業者輔導改善，以

裝

訂

線

利環境保護工作推動。

(五)善用科技執法工具破獲公害污染案件，加強網際網路公害
輿情掌握，維護環境正義。

(六)強化空污陳情檢測及聞臭量能，快速掌握污染程度，糾舉
破壞空品業者。

(七)業者、民眾及相關單位共同溝通討論，了解實質民怨，精
準謀定改善對策。

二、翌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履約期間委由下列許可檢驗測定機
構執行採樣作業：

(一)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84713360)。

(二)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(統一編號：
86386881)。

(三)汎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23830099)。

(四)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84526676)。

三、執行期間自113年8月26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止。

四、執行範圍以本市行政區域為主，受委託單位：翌暘工程顧問
有限公司，所在地：雲林縣土庫鎮民族路6之13號1樓，電話：(05)665-6653。

五、對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洽本局稽查檢驗科，地址：臺南市東
區中華東路二段133巷72號，電話：(06)657-2916轉2220。

局長許仁澤